岳环评〔2022〕39号

**关于岳阳昌德新材料有限公司12万吨/年己内酰胺资源综合利用、4万吨/年脂肪胺、2万吨/年环保型有机溶剂、10.5万吨/年醋酸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岳阳昌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岳阳昌德新材料有限公司12万吨/年己内酰胺资源综合利用、4万吨/年脂肪胺、2万吨/年环保型有机溶剂、10.5万吨/年醋酸酯项目〉申请批复的请示》，岳阳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岳阳昌德新材料有限公司12万吨/年己内酰胺资源综合利用、4万吨/年脂肪胺、2万吨/年环保型有机溶剂、10.5万吨/年醋酸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岳环事评估〔2022〕14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溪片区新建12万吨/年己内酰胺资源综合利用、4万吨/年脂肪胺、2万吨/年环保型有机溶剂、10.5万吨/年醋酸酯项目。项目总投资39013.92万元（环保投资2442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新建3栋甲类装置生产车间，分别配置环保型有机溶剂、资源综合利用生产线（1#生产车间）、醋酸酯生产线（2#生产车间）和脂肪胺生产线（3#生产车间），部分预留二期；辅助及公用工程：新建化验室、检维修车间、中控室和公用工程用房、供电、供热、供冷、供压、供氢气系统、给排水系统和循环水系统等；仓储工程：新建甲类仓库1栋、丙类仓库1栋、甲类罐区3个、丙类罐区和液化烃罐区；配套建设噪声防治、废气、废水处理系统和危险废物暂存库等环保工程。项目供压、供氢气、供热来源均依托巴陵己内酰胺项目，天然气来源依托园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环己醇、液氨、丙酮、氢气、甲苯、乙苯、X油、氧化轻质油、皂化废碱液等。项目主要产品及规模为：年产4万吨脂肪胺系列产品（异丙胺、二异丙胺、环己胺）、2万吨环保型有机溶剂系列产品（异丙醇、乙基环己烷、甲基环己烷、邻甲基环己醇）、10.5万吨醋酸酯系列产品（醋酸乙酯、醋酸正丙酯99.5%、醋酸正丁酯、丙二醇单甲醚醋酸酯、醋酸戊酯、邻甲基环己醇醋酸酯）、12万吨己内酰胺资源综合利用系列产品（环氧环己烷、正戊醇、环己酮、环己醇、环己烷、甲基环戊烷、醋酸环己酯、二环己基醚、生料助磨剂、1,4-丁二醇缩水甘油醚、环己二醇缩水甘油醚、正丁基缩水甘油醚、环己二醇单甲醚），同时副产混合胺、异丙醇、异丙醚、丙酸正丙酯、醋酸甲酯、烷烃溶剂、化工杂醇油、氯化钠和氨水等。项目已取得岳阳市云溪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证明（岳云发改备〔2022〕14号）。根据湖南葆盛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岳阳昌德新材料有限公司12万吨/年己内酰胺资源综合利用、4万吨/年脂肪胺、2万吨/年环保型有机溶剂、10.5万吨/年醋酸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岳阳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岳阳昌德新材料有限公司12万吨/年己内酰胺资源综合利用、4万吨/年脂肪胺、2万吨/年环保型有机溶剂、10.5万吨/年醋酸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以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优化施工工艺，科学施工。各类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尽量回用，无法回用的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厂内移动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送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运输路线，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强化施工扬尘防治工作，采取洒水抑尘、围挡、覆盖等措施，使用商品混凝土，土石等易产尘物料密闭运输。建筑垃圾收集后交相关部门统一处理。

（二）废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项目废气污染，规范建设各废气集排气系统和处理设施。项目制冷剂的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生产装置产生的含氨废气先经“三级氨吸收”处理，再与罐区废气和三效蒸发器不凝气以及经冷凝后的其他工艺产生的不凝气（不含卤素废气）一并收集经“RTO”处理，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4、表6后，由25米高1#排气筒外排；实验室废气、甲类仓库、丙类仓库废气和危废暂存间废气收集后分别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满足天津地标《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相关标准要求后，分别通过四根15m高排气筒（2#、4#、5#、6#）外排；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经“一级酸洗+一级碱洗+气液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4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要求后，由15米高3#排气筒外排；资源综合利用生产装置工艺废气中含卤素废气经“二级深度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理，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4、表6中相关标准要求后，由15米高7#排气筒外排。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标准要求后，由专用排气筒高于屋顶排放。项目加强日常监管，定期对设备、装置、阀门、法兰、管路管线、机泵等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和管理，切实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挥发逸散。最大限度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7中相关限值要求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标准限值要求。

1. 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建设好厂区雨污管网并与园区管网做好对接工作。项目生产产生的各工艺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循环冷却废水、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间接排放标准和巴陵石化污水处理系统的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巴陵石化污水处理系统进一步达标处理。

（四）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分区防控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项目装置区、罐区、仓库和地下污水管网等区域的分区防腐、防渗工作，避免由于防渗层破损造成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做好跟踪监测工作，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五）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对风机、泵等主要噪声源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六）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根据“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http://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gthw/gtfwwrkzbz/202012/W020201218695845325455.pdf)》相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做好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工作，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储存、转运、处置等相关管理台帐。项目产生的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酸、釜残、废矿物油和实验室废试剂等危险废物经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废旧设备和RTO蓄热体等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理；生化污泥经收集后卫生填埋，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七）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工作。设置专门环保机构，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设备和污防设施的检修、保养及管理人员培训工作，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加强日常监管，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好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配齐各类泄漏检测报警仪器和监控、应急设施，规范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和罐区配套设施等，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定期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八）项目建成后，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2.0t/a、氨氮≤0.2t/a、VOCS≤13.2t/a。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湖南葆盛环保有限公司。

四、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7日